



我國憲法架構下之緊急權

吳秦雯 ·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

2020年初席捲全球的Covid-19疫情，在2021年5月開始於全臺延燒，為防堵疫情於社區傳播及採取適切因應措施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「指揮中心」）依據立法院2020年2月25日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（下稱「特別條例」）第7條規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」之授權，於2021年1月21日公布「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」，5月19日宣布全國所有縣市疫情警戒提升至該標準所列第3級，並公布該級警戒區內相關防疫指引，像是：一、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一經查獲有違反情事，不再勸導，逕予開罰。二、經公告應關閉的休閒娛樂場所，將嚴查不得營業，並對違法營業的業者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費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三、關閉休閒娛樂場、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。四、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（同住者不計），並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
而後續因應疫情情況變化，又動態增加或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的內容。試問：此種由法律特別授權設置之機關，經由措施法之授權，自行制定公布相關一般性措施，究竟屬於憲法上法治國原則下的常態？或是憲法緊急權之行使？

○關鍵詞：緊急命令、COVID-19、法律保留、常態法治

壹 解析

我國對於緊急權的討論，並不常見。目前為止，僅出現兩次討論高峰。第一次是1999年遭逢九二一大地震，當時總統於同年9月25日發布緊急命令，後續為了執行相關措施，行政院訂定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」，該執行要點之效力如何，以及是否應再送立法院審議，因而引發爭議¹；立法院後來又於大地震發生數月後，即2000年1月17日通過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，然當時緊急命令與緊急命令執行要點都仍為有效之規範，導致因大地震引發的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101

¹ 許宗力，從九二一震災看緊急命令相關問題，臺灣本土法學雜誌，6期，2000年1月，85頁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